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处罚（2025）77号

当事人：吕志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东荣小区1栋门市

身份证号码：

2025年5月15日，我局接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检行公建〔2025〕1号），附有《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03刑初27号，吕志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判决。

2025年5月29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至8月期间，当事人从田永春处进购10240元的“美国伟哥”“勃龙伟哥”“中药伟哥”“黄金玛卡”“虫草鹿鞭王”“虫草强肾王”“唛可那非”等多种性保健品，在长春市宽城区美景天城及南关区东大桥等地销售给闫凤江、庞中林（正在查找）等人。经核实，其销售金额为9400余元（其中销售给闫凤江900元），获利2000余元。另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扣押了多条待售的性保健品，成本价值2770元。2024年1月18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二、被告人吕志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刑期从判决执

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四、禁止被告人吕志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五、追缴被告人吕志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上缴国库。六、在案扣押的物品依法由扣押机关处理。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并送执行机关执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检行公建〔2025〕1号）1份4页，证明案件来源；

2.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03刑初27号1份15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1份1页，证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03刑初27号已执行。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二罚告〔2025〕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吕志通过非法渠道采购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触犯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限制从业处罚情形。

当事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对当事人限制从业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